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調查及處理要點

95年2月7日發布

103年11月27日修正

第一條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保護被害人之權益，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院性騷擾事件之處理，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第四條

本院於書記處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03-8225144 轉261）、傳真（03-8239729）、電子信箱（hlbook@judicial.gov.tw），俾知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立即處理並檢討防治措施。

第五條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得由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以言詞或書面向文書科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交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於前項規定時，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評議結束前得撤回申訴，其撤回方式應以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委員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且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六條

本院各單位主管，平日應注意預防單位內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經常利用集會及文宣等方式，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反應。

第七條

本院設性騷擾申訴調查及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專責處理有關性騷擾之申訴及申復案件。

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院長就本院員工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委員任期二年，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必要時並得增聘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院文書科長兼任。

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參加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或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本院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以不公開方式為原則。

第九條

委員會受理申訴調查及處理案件，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五日內指派三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 二、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提委員會評議。
- 三、評議時，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四、委員會應對申訴案件做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評議成立時，並得對申訴之相對人作成議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申訴人如為本院所屬員工，且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議處建議。
- 五、委員會對於決議結果，應做成載明決定理由之決議書，簽陳院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

應通知當事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 一、申訴人提出暫緩評議之請求。
- 二、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或其他有暫緩調查及評議之必要者。

第十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決議不予受理：

- 一、申訴不符規定程式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者。
- 三、同一事由經申訴決議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 四、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 五、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者。

第十一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對於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如有違反，得由委員一人提案，經委員會決議後，呈請院長解除其委員或相關職務，並得依相關規定議處。

第十二條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及評議，有下列情形之一，委員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在性騷擾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及評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委員會應命其迴避。

第十三條

申訴人及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受決議書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申復。但申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其申復期間自知悉時起算。

申復應以書面並敘述理由，連同原申訴決議書影本，向委員會為之。委員會認申復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議；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議，並通知申復人、申復之相對人及相關單位。

申復處理程序除另有規定外，準用申訴程序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院各級主管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職、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理，如前開情形經查明屬實，應視情節予以必要之處分。

第十五條

委員會對於申訴案件應追蹤列管，確保申訴決議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第十六條

委員會認為當事人有輔導、醫療之必要時，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第十七條

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

第十八條

本要點奉院長核定後發布施行。